

陈巨昌
王春海 编著
黄家军

企业优化劳动组合指导



责任编辑 苏 开
封面设计 朱 凡
责任校对 唐晓光

企业优化劳动组合指导

陈巨昌 王春海 黄家军等编著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沈阳市第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9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沈阳)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566—032—8/F·2

定价：4.50元

顾 问
编 著

董 旭	高 峰	
陈巨昌	王春海	黄家军
于卫东	孙素玉	唐晓光
王大方	张树林	栗晓溪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选编及领导讲话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
规定..... (1)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7)
- 关于转发劳人劳〔1987〕24号文件的通知..... (13)
- 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安置国营企业富余人员的意见的
通知..... (20)
- 关于我国的劳动工资制度改革
——劳动人事部赵东宛同志在中央党校的报告
..... (24)
- 劳动人事部李伯勇同志在部分省市劳动制度改革座
谈会上的讲话..... (44)
- 劳动人事部王雷保同志在全国劳动制度改革情况
汇报会上的总结讲话..... (56)
- 劳动人事部张左乙同志在全国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72)

第二部分 优化劳动组合

- 第一章 用工制度的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104)
- 第一节 固定工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104)

第二节	我国用工制度改革的目标及模式·····	(108)
第三节	改革固定工制度的政策支撑点·····	(116)
第四节	目前改革固定工制度的标准·····	(120)
第二章	优化劳动组合是改革固定工制度的必由之路·····	(123)
第一节	优化劳动组合的基本含义·····	(123)
第二节	优化劳动组合的意义·····	(128)
第三节	优化劳动组合的客观标准·····	(132)
第三章	优化劳动组合的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	(135)
第一节	优化劳动组合的程序设计·····	(135)
第二节	企业状况调查·····	(140)
第三节	向职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144)
第四节	制定切实可行的优化组合方案·····	(146)
第四章	合理设置机构与确定定员定额·····	(185)
第一节	合理设置机构·····	(185)
第二节	确定劳动定员·····	(191)
第三节	修订劳动定额·····	(201)
第五章	组建优化的干部群体结构·····	(212)
第一节	干部群体的素质要求·····	(212)
第二节	干部的竞聘程序和方法·····	(219)
第三节	干部聘任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31)
第六章	工人队伍的优化组合与合同化管理·····	(234)
第一节	工人的评议与考核·····	(234)
第二节	签订上岗合同及劳动合同·····	(244)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管理·····	(254)
第七章	妥善处理企业富余人员·····	(261)
第一节	富余人员的概念及对经济发展的制约	

因素·····	(261)
第二节 富余人员产生的原因及现状·····	(264)
第三节 撤离富余人员的阻力·····	(268)
第四节 正确看待企业富余人员·····	(271)
第五节 富余人员的安置途径·····	(275)
第八章 巩固组合成果 完善优化机制·····	(285)
第一节 完善企业内部劳动力管理制度·····	(288)
第二节 继续深化三大制度改革, 完善优化 机制·····	(292)

第三部分 经验材料选编

适应企业经营机制改革需要, 积极做好富余人员的 拨离安置工作·····	沈阳市劳动局(302)
实行全员劳动组合, 追求最佳劳动效益 ·····	沈阳轧钢厂厂长 高嵩山(310)
实行优化组合, 增强企业活力·····	大连渤海饭店(321)
引入竞争机制, 实行班组优化组合, 进一步搞活固 定工制度·····	鞍钢矿山公司(328)
搞好配套改革, 完善经营机制, 全面实行优化劳动 组合·····	鞍山矿山机械厂(337)
改革用工制度, 全面推行优化劳动组合 ·····	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一厂(345)
我们是如何开展分离富余人员工作的 ·····	本溪钢铁公司(354)
打破“三块铁”, 效益大提高 ·····	丹东面粉一厂厂长 卢革然(362)

把竞争机制引入固定工制度给企业带来勃勃生机	
.....	锦州皮毛厂(371)
搞活固定工制度, 开办企业劳务市场妥善安置富余	
人员.....	北方友谊家电(集团)公司(376)
改革用工制度, 实行优化劳动组合	
.....	辽阳市粮谷加工厂(383)
我们是怎么搞活用工制度的.....	铁岭市精工机器厂(389)
实行“一包二改”, 增强企业活力	
.....	朝阳重型机器厂(396)
择优组合是搞活用工制度的好办法	
.....	盘锦市石油化学工业建设公司(404)
搞好优化组合 增强企业活力.....	彰武县淀粉厂(408)
编后	(415)

第一部分 文件选编及 领导讲话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 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6〕103号

（1986年12月5日）

按照“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要求，一九八七年要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落实搞活企业的有关政策规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这些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逐条抓好落实。凡文件规定放给企业的权利被中间环节截留的，要坚决放给企业。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清理各自下发的文件，对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企业规定精神的，应予废止或纠正。今后，要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落实情况，作为考

核、评价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根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内容。

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经营。选择一部分亏损或微利的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要保证承租人或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制订租赁、承包经营的具体试行办法，并加强审计监督。

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之间互相投资，或联合投资新建企业，一般宜采取股份制形式。

有些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服务业企业，可由当地财政、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核定资产，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拍卖或折股出售，允许购买者分期偿付资产价款。出售企业的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由中央和企业所在城市五五分成。

集体所有制企业仍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一律改为自负盈亏，不再上交合作事业基金。

三、加快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法

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要同时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并确实保障经营者的利益。凡全面完成任期内年度责任目标的，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做出突出贡献的，还可以再高一些。完不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应扣减厂长的个人收入。

为保证厂长集中精力组织生产经营，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要尽量减少对企业的检查、评比和召开会议等活动。

企业要精简机构，减少脱产人员。任何部门不得强制企业设置对口机构，不得规定企业内部机构的人员编制。

四、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一九八七年，继续减免轻纺企业和其他进行重点技术改造的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企业由此增加的留利，必须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对纺织产品和某些轻工产品适当降低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具体减征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经委商定。

工业企业全面实行分类折旧。对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试行加速折旧办法。目前仍由上级部门集中掌握的30%折旧基金，要全部留给企业，原来规定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部分，继续免征。

今后，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按4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国家急需发展的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贷款，银行要优先给予安排。

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制止对企业的摊派。各级政府以及部门的主要领导人对此要切实负责，违者要追究责任。

五、改进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

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增资指标）和政策范围内，对于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以及调资升级的时间、对象等，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一般不再作统一规定。

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现行的30%降为20%；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工资增长率为7%至13%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降为20%；增长率为13%以上至20%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100%降为50%；增长率为20%以上至27%的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由300%降为100%；增长率为27%以上部分，工资调节税税率定为200%。

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要研究改进能源、原材料节约奖的提奖办法，解决“鞭打快牛”的问题。

六、继续缩减对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计划单列省辖市，要继续缩减向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种类、生产任务和调拨量，扩大企业自销比例（具体种类、数量由计划下达单位另行规定）。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一律无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生产资料由企业自销的部分，价格由供需双方议定。加工产品中，小商品价格要切实放开，随行就市；一般机电产品价格要进一步放开，重要机电产品以浮动价格为主，必要时可规定最高限价；工业消费品价格要有控制地逐步放开，其中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商品需要提价时，要履行申报手续。

七、限期清理、撤销行政性公司

在1987年第一季度内，除少数经国务院批准赋予其行政职能的全国性公司以外，要停止行政性公司管理企业的职能，促使其尽快转为经营型或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将他们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转给政府有关部门。1987年6月底还不能实现转变的，一律撤销。

八、鼓励发展企业集团

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以大型骨干企业或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组建企业集团，政府部门不得阻止。允许企业参加两个以上的企业集团，并允许退出。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可实行股份制。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应自上而下地组建企业集团，也不能指派企业集团的经营负责人，要防止把企业集团变成行政性公司或由行政性公司翻牌变成“企业集团”。国家对企业集团主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进行间接管理。

在同一行业中，一般不搞独家垄断的企业集团，以利于开展竞争，促进技术进步。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要在信贷计划中，拨出一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城市专业银行，重点支持企业集团的技术

开发与产品开发。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69号

(1987年7月31日)

现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

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委兼职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行政代表；
- （三）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一）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二）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三）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